

做為一個堅定的無神論者，對於太太每逢週日必要帶女兒上教堂的這碼子事，我一直有著矛盾的不安。雖然我尊重別人對信仰的追尋，但總覺得這應該是成年以後，自己獨立思想的抉擇。對一個年方五歲的孩子，灌輸一些無法驗證的神話，終究是件不公允的事。但又想到，在美國這樣一個慾望橫流，道德沉淪的社會，學校除了教避孕、愛滋之外，對道德倫理是絕口不提。教會也就成了維繫倫理秩序的一股清流。兩害相權，與其讓孩子長大後與吸毒、墮胎的惡少為伍，不如教他與敬畏神祇的愚人同流。至於自己想趁週日，妻女不在之時與友好馳騁球場的一點私心，也就姑且按下不表。

女兒終於驕傲的上了一年級。一個尋常的傍晚，女兒靦腆的從書包內拿出一張紙條說：「老師要我把這封信帶回來給你看。」一聞此言，我不禁怒火中燒。前兩天的家長會中，老師才提及，如果學生在校連續犯規，或有不服糾正等頑劣行為，將書面通知家長，責以嚴加管教。開學不到三個月，就收到老師的告誡信，如此忤逆，怎生了得？心中即刻升起的意念是，待會如何家法嚴懲！

字條上，老師清秀的字跡寫著：「王先生、王太太：只是要告訴你們，我是多麼地以你們的女兒王亭樂為榮。今天在課堂上，我們讀了一個故事。大意是說，一個調皮的孩子，常常戲弄他人，而終於嘗受到別人惡作劇的報復。事後，全班討論了這個故事的寓意。一個男生說，當別人捉弄你時，你要立即還以顏色。於是我就講解了『希望別人如何待你，你就當如何待人。(Do unto others as you would have them do unto you)』的諺語。此時亭樂舉手發言說：『威爾遜太太，聖經中有句話說，你不可以怨報怨(Do not repay evil for evil)。』這樣一句話，出自一個一年級的學生，多讓人感動。為此，我要與你們分享這感受特殊的一刻。」

將女兒攬入懷中，我心底有著莫明的激動。以剛烈正直自許的我，平生待人恩怨分明，處世敢愛敢恨，正是莽莽江湖，快意情仇。然而，從女兒稚嫩的言語中，我第一次開始思考「不可以怨報怨」這句陳腔濫調的深意，也開始領悟到我無法以暴力教導女兒平和。從那次事件以後，對女兒再也沒有施行過體罰，對宗教的態度也慢慢開始軟化。五年之後，頑石點頭，堅持宗教是精神鴉片的我，竟然懇求神父在我的額上灑水，「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之名」替我施洗。彌撒中，我有著涕泗縱橫的感動。恍惚間，我看到耶穌在十字架上為那些釘死他的凶徒祈禱：「父啊！寬赦他們吧！」（1995年10月15日，世界日報）

（轉載自：王念祖部落格）